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19〕17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泉州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城市新建 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发改〔2019〕2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2019〕234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发改部门，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市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发改服价〔2019〕488号）等文件要求，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重新核定我市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1900元/户，允许供气企业在供气工程建设成本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下上浮不超过10%，下调不限。

二、本通知规定的城市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和自建房、下同)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计量表具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三、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费计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设施建成后,其燃气管道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

四、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门户网站和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以及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适用范围是本市所辖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自2019年9月16日起执行。2019年9月16日前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原《泉州市物价局关于暂定泉州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的批复》(泉价〔2015〕83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